

债券代码：136038

债券简称：15兴杭01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13日开始支付2016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5兴杭01”，债券代码：136038。
- 3、发行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53号。
- 6、债券期限：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4.09%。
- 9、付息日：每年11月12日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债券担保：无担保。
-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

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6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1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4.09%。

3、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次付息的付息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5兴杭01”（136038）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0.9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兴杭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次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5兴杭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黎惠兰

地址：福建省上杭县二环路汀江大厦六楼

电话：0597-3846986

传真：0597-3846982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上杭县二环路汀江大厦六楼

联系人：黎惠兰

电话：0597-3846986

邮政编码：3642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人：林超逸

联系电话：021-38565507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附表：

“15 兴杭 01”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2017 年 月 日